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許巧揚

聯絡電話：02-27878377

傳真：02-27878398

電子郵件：rebecca@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2200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A21020000I\_112200168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製程、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2023/05/02  
13:58:11  
電子交換文章

子公  
換章

31

裝

訂

線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一、邊境查驗補件態樣	
項目	補充文件種類
食用安全性 (食品原料、萃取物、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	<p>一、食品原料及萃取物: 原廠說明產品之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使用部位、製造加工流程(含萃取溶劑)、產品規格、成分、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食用歷史、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檢驗報告等。</p> <p>二、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 原廠說明產品之製造加工流程、產品規格、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p>
食品標示 (品名、過敏原、有效日期、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	<p>一、申報品名與本質不相符或經公布特定品名、成分標示原則者，補充原廠成分表或特定成分比例說明。</p> <p>二、原廠說明產品有效日期、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標示落差之原因、Packing list、相關翻譯文件等。</p>
二、近年相關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蘆薈成分之產品，補充產品製造加工流程或蘆薈素含量分析報告。</li> <li>申請品名、產品中標示宣稱 100%或純天然，補充原廠製造加工流程、證明未有其他成分資料。</li> <li>日本產品，補充固有記號之製造廠地址。</li> <li>檢出未標示之防腐劑、甜味劑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補充原廠說明為天然含有、添加或帶入。</li> </ol>	

5. 原文標示部分成分或添加物，未見於中文標示，補充原廠成分說明。
6. 第一次輸入萃取物，補充原廠製程。
7. 非我國常見食品原料，補充食用歷史或可供食用之科學文獻。
8. 乾燥香辛料、花茶(包)或乾燥/脫水農產品等，乾燥產品檢出重金屬，補充乾燥率或脫水倍率。
9. 需再加工使用之食品原料，提具產品用途、最終產品等相關說明文件(如榨油用途之芝麻、花生、黃豆等)。
10. 經文件審查或現場查核品名、貨品成分、添加物、日期、批號及儲存條件等資訊，與向本署提具之資料不同，或檢附文件資訊不一致者，補充原廠說明或其他佐證文件。
11. 輸入含「氫化油」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1 年 2 月 8 日 FDA 北字第 1100029169A 號函。
12. 輸入品名含「巧克力」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 FDA 南字第 1102951614 號函。
13. 木/竹製餐具如有塗層，需確認塗層成分。
14. 申報塑膠食品器具或有塗層之木/竹製餐具，需提供其實際使用部位之使用溫度。

備註:1. 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惟本署港埠辦事處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查核及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補件文件須正確真實，不可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本署得透過向原廠、輸出國政府、境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證，針對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者，以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或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移請地檢署偵辦。